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532號

原告 蘇芳琦
被告 翔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泰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參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雖列甲○○為共同被告，惟其於甲○○未為言詞辯論前，因難以查報甲○○住所，已於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甲○○之起訴（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故應視同未對甲○○提起訴訟，先予敘明。

二、被告雖具狀陳稱：「親愛的……閣下：首先，我必須深深地向您表達我最真誠的歉意……我未能預見到下大雨致使交通堵塞以及車輛拋錨的情況……我感到非常懊悔……我已經開始進行若干改變與調整……我承諾會從這次經驗中學習並做出實際的改進……保證未來將不會再讓類似的疏忽發生……我期待能在更正確的方式下……」（見本院卷第37頁）等

語，然暫且不論此篇內容是否係由人工智慧生成，被告均應先釋明不到場有正當理由，本院始能延展辯論期日。茲被告經本院通知後仍未遵期提出拋錨維修單據或其他證據予以釋明（見本院卷第39頁），本院當難率認被告不到場有正當理由。從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號貨車（下稱系爭貨車）長期停靠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後方；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2日發現系爭汽車後車廂有碰撞毀損痕跡，測量兩車間距後，認為應係駕駛員甲○○執行業務時打開系爭貨車側門撞擊所致；原告為修復該碰撞毀損痕跡已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865元；被告為甲○○之僱用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8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之，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

01 復有明定。

02 (二)原告就其主張事實已提出照片及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調解
03 卷第13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調解卷第25
04 頁），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復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定。

06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8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
09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10 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1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適用民法第213條
12 至第215條；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4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5 (四)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然為修復系爭汽車毀損
16 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
17 應予折舊，始屬合理；系爭汽車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汽
18 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依行政院所
19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0 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1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2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3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4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5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6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08年5月
27 至本件事件發生時即111年3月12日，已使用約2年11月，系
28 爭汽車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66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9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9÷(5+1)÷22（小數點以下四
30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31 ×（使用年數）即(129－22)×1/5×（2+11/12）÷63（小數

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9-63=66$ 】。加計工資費用8,736元後，共計8,802元【計算式： $66+8,736=8,802$ 】，此即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系爭汽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802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見調解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02元，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93條、第43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993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01 起，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02 擔。

0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0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同法第436之20
05 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10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
11 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3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曾盈靜